

## 新聞稿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就收購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  
收購建議

2007年5  
月29日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2作出的以下有關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的股份交易的披露：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交易的詳情：

交易方	交易日期	買/賣	股份數目	單價 (港元)	交易完成後持 股量結餘
黃逸行	2007年5月28日	賣	22,000	3.75	68,000 (0.011266%)
			48,000	3.76	

  

交易方	交易日期	購股權 /衍生 工具	行使 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 衍生工具 數目	交易 性質	單 價( 港元 )	附有投票權的 有關股份的數 目	交易後結餘
蔣錫麟	2007 年5 月28 日	購股權	0.94	2006年 8 月10日 至 2014年 8月9日	100,000	行使 購股 權	0.94	100,000	100,000 (0.016568%)

完

備註：

1. 黃逸行先生及蔣錫麟先生是受要約公司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